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15號

聲請人 坂本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健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

附表：

108 年度除字第915 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甘霖國際 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 銀行中山 分行	107年12月 25日	30,000元	KA0000000